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 经审阅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 本次总经理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经理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总经理的聘任。

二、《关于同意提名张浩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 经审阅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浩云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违反《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经公司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提名张浩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刘永辉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副董事长的选举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选举刘永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王金生、杨钧、杨学志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